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誌憲

孔繁修

陳柏倫

黃丞川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78、29679、33146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誌憲犯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4所示之物沒收。

孔繁修犯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

01 編號5(1)、9所示之物沒收。
02 陳柏倫犯如附表二、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
03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如附表四
04 編號10至1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黃丞川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主文」欄
07 所示之刑。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
08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09 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
10 地方檢察署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肆場次。

11 事實

12 一、李誌憲（綽號：李白2.0）係詐欺集團車手之掎客，於民國1
13 13年6月1日至同年月7日間某日時許，明知龔○○（嗣改名
14 邱○○，95年6月下旬生，所涉犯行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
15 1746號判決）斯時未滿18歲，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成年人
16 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
17 犯罪之犯意，招募龔○○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
18 「陳夏懿」、「趙悅影」、「葉歆永」、「恆上營業員」、
19 「土匪」、「凱旋支付一成吉思汗」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
20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凱旋支付」詐
21 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並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將龔
22 ○○所須車資、開銷匯款至李誌憲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3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李誌憲交予龔○○，李誌憲
24 則可抽取龔○○向被害人收款之0.5%作為報酬。李誌憲承上
25 犯意，與龔○○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27 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
28 對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29 施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6「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術，
30 致其等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如附表一附表一
31 編號1至6「面交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交付佯裝為投資公司員

01 工之龔○○，龔○○再將詐得款項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
02 游成員，而以上述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
03 去向。

04 二、嗣因李誌憲、龔○○與上開「凱旋支付」詐欺集團有薪資糾
05 紛，李誌憲遂於113年6月22日至同年月23日間某日時許，基
06 於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龔○○已
07 滿18歲），招募龔○○至邱勇順、蘇○陽、蘇○熙（分別係
08 00年0月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柏倫、孔
09 繁修、楊勝騫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10 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億鑫國際」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
11 車手，李誌憲則可抽取龔○○向被害人收款之0.5%作為報
12 酬。陳柏倫、孔繁修明知該詐欺集團成員包含未滿18歲之蘇
13 ○陽、蘇○熙，陳柏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成年人與少年共
14 同實施犯罪之犯意；孔繁修基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
15 之犯意，由蘇○陽、蘇○熙擔任控台，負責指揮調度車手、
16 收水手及回水給國外機房，陳柏倫負責指示、監控取款車手
17 龔○○，孔繁修、楊勝騫擔任收水手，孔繁修並依集團成員
18 之指示，於同年6月23日將車手龔○○如附表二編號1、2所
19 示薪資新臺幣（下同）3,000元，匯款至龔○○名下中國信
20 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誌憲、陳柏倫、孔
21 繁修遂承上犯意，與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
23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
24 示時間，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
25 之人，施以如附表二編號1「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詐
26 術，致其陷於錯誤，將如附表二編號1「面交金額」欄所示
27 之款項交付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龔○○，龔○○再將詐得
28 款項輾轉繳回上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上述方式製造金
29 流斷點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員警於網路巡邏時發現
30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佳雪」吸
31 引民眾投資，遂喬裝投資民眾，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

01 二編號2「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施行詐術，
02 於如附表二編號2「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所示時
03 間、地點，與喬裝員警相約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面交金
04 額」欄所示款項，迨龔○○向員警收款（玩具鈔票）並將贓
05 款交給收水手楊勝騫後，旋為警逮捕，因而未詐得款項且未
06 及隱匿此犯罪所得去向而未遂。

07 三、龔○○遭查獲後，集團成員另覓得劉○○（00年00月生，真
08 實姓名年籍詳卷）擔任取款車手，陳柏倫、孔繁修遂承上犯
09 意，與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
10 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黃丞川明知
11 該集團成員交付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仍基於與該集團成員
12 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詐欺時間
13 及方式」欄所示方式，對於如附表三「告訴人（被害人）」
14 欄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三「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
15 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三「面交金額」欄
16 所示之款項，交付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車手劉○○，劉○
17 ○旋將詐得款項共80萬元轉交收水手孔繁修，孔繁修再依蘇
18 ○陽指示，於同日13時許將詐得款項80萬元中之64萬3000
19 元，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轉交黃丞川輾轉繳回上
20 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上述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上
21 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四、案經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告訴人（被害
23 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
24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能力：

27 (一)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黃丞川（下稱被告4人）所
28 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
29 罪，其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二【詳附表五
30 所示卷宗對照表，下同】第11、12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
31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4人、辯護人之意見

01 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2 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03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4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5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7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8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1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2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13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4 明，被告李誌憲、陳柏倫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
15 分，被告本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
16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
17 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18 基礎。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
21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113偵29679卷第22、514頁、113偵
22 29678卷一第29、46、514、515頁、113偵33146卷第28、2
23 9、33、35、37、39、171、400、405頁、本院卷一第152、1
24 72、192、214頁、本院卷二第11、51、124、163頁），核與
25 證人即龔○○、劉○○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29679卷第16
26 5至172、177至185、193至211、249至252、561至564頁、11
27 3偵29678卷二第47至51頁、本院卷一第291至302頁）大致相
28 符，並有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
29 圖、查獲現場照片、行動電話備忘錄翻拍相片、被告李誌憲
30 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
31 及交易明細、龔○○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29679卷第35至37、39、41至
02 47、51至55、83至125、127至147、219至231、519至527
03 頁、113偵29678卷一第93至100、103至136、137、499頁、1
04 13偵29678卷二第59至69頁、113偵33416卷第53、54、97至1
05 05、107至116、121至135、127至157頁）及如附表一、二、
06 三「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等件可稽，另有
07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至5(1)、9至12所示之物足佐，堪認被
08 告4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15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6 結果而為比較。

17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18 本案被告李誌憲犯如附表一、二；被告孔繁修、陳柏倫犯如
19 附表二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
20 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
21 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22 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3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5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6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7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28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29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30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31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1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2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0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加重處罰之規定，且被
05 告李誌憲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時；被告孔繁修、陳柏
06 倫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制
07 定公布，而屬被告李誌憲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時；被
08 告孔繁修、陳柏倫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時所無之加重處罰
09 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0 (2) 本案不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1 ①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
12 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
13 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1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16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17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8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19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20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2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2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
2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2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2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
26 定。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30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31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01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02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3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5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
06 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
07 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
08 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
09 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
10 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1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②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17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8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20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1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2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3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24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25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6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27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28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29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30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31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1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2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3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04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05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06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07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08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09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0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1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2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3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14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15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16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17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18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19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0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1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2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3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24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25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26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③經查：

28 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坦認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及被害人所交
30 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被告李誌憲雖與如附表一編號1、2、
31 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達成調解；被告孔繁修雖與附表二

01 編號1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惟其等給付之金額未達告訴人及
02 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
03 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80、235至236、243
04 頁】），揆諸前揭說明，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05 定之要件尚有未合，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6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1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2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3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14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5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6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7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8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9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1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22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23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4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5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6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7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28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30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31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01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02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03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0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05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0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8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10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11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12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

14 ①被告李誌憲犯如附表一、二；被告孔繁修、陳柏倫犯如附表
15 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6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
17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8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5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
26 倫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1億元，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30 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
31 以上5年以下。

01 ③另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
04 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09 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
10 規定，行為人除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另如有所得
1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李誌
12 憲、孔繁修、陳柏倫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被告
13 李誌憲、孔繁修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四、
14 (一)。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
15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16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7 重。」經整體比較結果，就被告李誌憲如附表一、附表二；
18 被告孔繁修、陳柏倫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行為時法之處斷
19 刑範圍均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均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被告陳柏倫如附表
21 二所示之犯行，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
22 年以下（被告陳柏倫未自動全數繳回其所得財物，無從適用
23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被告李誌憲如附
24 表一、附表二；被告孔繁修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裁判時法
25 之處斷刑範圍均為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被告李誌憲、孔繁
26 修自動全數繳回其所得財物，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7 3項減刑規定）。揆諸上揭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28 定較有利於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應適用現行洗錢
29 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30 (二)罪名：

31 1.被告李誌憲

01 (1)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02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03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04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05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06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08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09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10 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
11 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
12 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
13 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14 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
16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
17 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
18 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
19 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20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21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2 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李誌憲所參與如事實
23 欄一、二所示之詐欺集團分屬不同之「凱旋支付」、「億鑫
24 國際」詐欺集團組織，自應分別就其犯如事實欄一、二犯罪
25 組織之首次犯行論處上開罪刑。又被告李誌憲犯如事實欄一
26 所示招募行為時龔○○未滿18歲，於被告李誌憲犯如事實欄
27 二所示招募行為時已滿18歲，有龔○○年籍資料可參（見11
28 3偵29679卷第493頁），自應分別就被告李誌憲所犯如事實
29 欄附表一編號1、事實欄附表二編號1所為，各論以成年人招
30 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
31 罪。

01 (2)被告李誌憲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1項成年人招募未滿十
05 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
08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
11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3 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4 (3)起訴書雖未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項規
15 定，惟其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並經本院告知
16 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6頁），而無礙被告李誌憲防禦權之行
17 使，自應依法審究。

18 2.被告孔繁修

19 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之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2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4 3.被告陳柏倫

25 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如附表二編號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2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30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如附表三所為，均係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4.被告黃丞川

03 如附表三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4 (三)共犯：

05 被告李誌憲就事實欄一所示之各該犯行，與龔○○及「凱旋
06 支付」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
07 就事實欄二之各該犯行，與龔○○及「億鑫國際」所屬詐欺
08 集團成員間；被告孔繁修、陳柏倫、黃丞川就事實欄三部
09 分，與龔○○及「億鑫國際」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均有
10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11 (四)想像競合：

12 1.被告李誌憲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成年人招募未
14 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成
15 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斷；就如附表一
16 編號2至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處斷；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
20 加入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處斷；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應
2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4 2.被告孔繁修就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各應
26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附表二編號2所
27 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
28 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未遂罪處斷。

30 3.被告陳柏倫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

01 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附表二編
02 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
03 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未遂罪處斷；如附表三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罪數：

08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
09 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
10 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誌憲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
11 6、附表二編號1、2（共8罪）；被告孔繁修、陳柏倫就如附
12 表二編號1、2、附表三（各3罪）所示犯行，均分別侵害不同
13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
14 罰。

15 (六)刑之加重減輕：

16 1.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為成年人，龔○○於事實欄一
17 所示犯行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蘇○陽、蘇○熙為未滿18歲
18 之少年（見113偵29678卷第25頁、113偵29679卷第493頁），
19 被告李誌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其知悉龔○○為未成年人等語
20 （見本院卷二第9至10頁）；被告孔繁修、陳柏倫於本院審理
21 中坦承其知悉蘇○陽、蘇○熙為未成年人等語（見本院卷二
22 第10、124頁），是被告李誌憲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6（附表一
23 編號1所犯之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已以年
24 齡為構成要件，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5 條第1項加重其刑，龔○○於被告李誌憲犯事實欄二犯行時已
26 成年，是該部分自不依上開規定加重）；被告孔繁修、陳柏
27 倫就如附表二、三所示，與上開少年共犯前揭犯行，均應依
2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29 刑。起訴書雖漏引上開法條，惟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前開規
30 定，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見本院卷二第8、124
31 頁）。至被告黃丞川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不知悉集團成員中

01 有未成年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頁），查卷內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黃丞川知悉成員包含未成年人，故不以上開規定加重其
03 刑。

04 2.被告李誌憲犯如事實欄一之附表一編號1之成年人招募未滿十
05 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應
06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3.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倫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行，
08 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9 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

10 (1)被告李誌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如附表一、二所示全部所得財物共
12 9,250元（詳後述四(-)1.），爰就被告李誌憲犯如附表一、二
13 所示犯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並遞
14 減其刑。

15 (2)被告陳柏倫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犯行，惟其尚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四(-)
17 3.），自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
18 件。

19 (3)被告孔繁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犯行，惟無從認定其因本案獲有所得（詳後述四(-)
21 2.），無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是就被告孔繁修如附表二、
22 三所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

23 (4)被告黃丞川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4 取財犯行，且其已自動繳交附表三所示全部所得財物6,400元
25 （詳後述四(-)4.），爰就被告黃丞川如附表三所犯依修正後
26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

27 5.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
07 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李誌憲於偵查
08 及審判中均自白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罪，
09 被告陳柏倫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原應就
10 其等所犯附表二編號1犯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11 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李誌憲如附表一、二所犯、被告孔
12 繁修如附表二、三所犯，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減輕其刑，惟其等所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14 罪，故就其等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
15 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6 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17 6. 被告4人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18 然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及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
19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
20 揭說明，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尚有未
21 合，自均無該規定之適用。

22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
23 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
24 點，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依詐
25 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將積蓄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又因
26 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
27 損失慘重；被告4人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
28 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犯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
29 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
30 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
31 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所為實不可取；暨考量被告4人各次犯

01 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分擔角色、參與程
02 度及情節；復參以被告李誌憲、陳柏倫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
03 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事
04 由，被告李誌憲如附表一、二所犯、被告孔繁修如附表二、
05 三所犯，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事由，
06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李誌憲與如附表一編號1、
07 2、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被告孔繁修與附表二編號1所
08 示之人、被告黃丞川與附表三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
09 解筆錄足參（見本院卷二第175至180、235至236、239至240
10 頁），而其履行情形如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二
11 第243頁）；復衡酌被告4人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52、163
14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15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權衡行為人之責任
16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17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審酌被告李誌憲、孔繁
18 修、陳柏倫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且於一定期間內反
19 覆犯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
20 度較高；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
21 益之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
22 能及數罪對法益侵害尚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分別
23 就被告李誌憲所犯如附表一、二；被告孔繁修、陳柏倫所犯
24 如附表二、三所宣告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如主文所示
25 之應執行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李誌憲、孔繁修、陳柏
26 倫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成年人招募
27 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
28 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30 (八)被告黃承川緩刑宣告之說明：

31 被告黃承川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29至31頁）
02 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與附
03 表三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堪信具有悔意，經
04 此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
05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06 又為使被告黃承川於緩刑期間內，記取教訓深切反省，宜賦
07 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並期其能確實知所警惕，建立正確觀
08 念、日後遵守法律規範，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
09 規定，諭知被告黃承川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10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
11 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12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黃承川如有違反本院
13 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5 明。

16 四、沒收：

17 (一)犯罪所得

18 1.被告李誌憲：

19 被告李誌憲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本案報酬均以被害人交付款
20 項0.5%計算，附表一編號5、6尚未收取款項，其餘均有收到
21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3頁），是其參與本案犯行金額共185
22 0,000元（附表一編號5、6交付款項之金額，不予以算入），
23 據此核計其取得之報酬金額為9,250元（計算式：1850,000元
24 $\times 0.5\% = 9,250$ 元），為被告李誌憲之犯罪所得，而被告李誌
25 憲業與如附表一編號1、2、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達成調
26 解，約定分期給付，迄114年2月17日止，被告業分別支付如
27 附表一編號1、2、5、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10,000元、10,00
28 0元、10,000元、5,000元（見本院卷二第243頁），是被告李
29 誌憲賠償予上開告訴人等之數額已逾其本案獲取之報酬（所
30 得財物）9,250元，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2.被告孔繁修：

02 (1)被告孔繁修於本院準備程序稱：伊犯附表二沒有獲利，附表
03 三之報酬係被害人交付款項的1.5%，即12,000元（800,000
04 元的1.5%），但伊沒有拿到就被抓；扣案162,800元係伊收
05 到800,000萬元，交付給被告黃丞川643,000元所餘之157,000
06 元，及伊身上5,8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2頁），查被告
07 孔繁修犯如附表三所示犯行之時間係於113年8月27日12時14
08 分許，而其於同日14時20分即為警查獲並扣得162,800元，有
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可參（見113偵29678卷第9至13頁），足認被告孔繁修供稱附
11 表三之報酬尚未領取等詞可信，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孔繁
12 修已實際領取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

13 (2)至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現金，其中157,000元為告訴人
14 張仲甫交付之款項，既未實際償還告訴人張仲甫，仍應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孔繁修所犯罪
16 刑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7 追徵其價額。

18 3.被告陳柏倫：

19 被告陳柏倫於本院準備程序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當日收
20 到報酬10,000元，附表三所示犯行報酬15,000元，報酬係邱
21 勇順給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2頁），是其犯如附表二、三
22 所示犯行犯罪所得共25,000元（計算式：10,000元+15,000元
23 =25,000元），未據扣案，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之規定，被告陳柏倫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4.被告黃丞川：

27 被告黃丞川於本院準備程序稱：伊案發時收取643,000元之
28 1%，即6,400元為伊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4頁），是
29 其所犯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為6,400元，原應予以宣告沒
30 收，然其業與告訴人張仲甫達成調解並賠償10萬元完畢，有
31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二第239至240頁），是其

01 賠償予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張仲甫之數額已逾其本案獲取
02 之報酬（所得財物）6,400元，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
03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犯罪所用之物：

05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李誌憲所有，供詐欺集團
06 匯款所用；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4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李
07 誌憲所有，如附表四9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孔繁修所有，如
08 附表四10至1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陳柏倫所有，供其等持
09 上開行動電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據被告李誌
10 憲、孔繁修、陳柏倫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63、182、202
11 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各於其所犯罪刑下諭知沒
12 收。

1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14 1.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至8所示之物，雖經鑑驗檢出含有如上開
15 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惟經被
16 告孔繁修供稱扣案該等物品係供其施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
17 83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上開毒品與本案有關，
18 爰不就上開所示毒品於被告孔繁修本案所犯之罪宣告沒收，
19 另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 20 2.至其餘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5(2)、13至17所示之物，均無證
21 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有關，亦非違禁物，本院自均無
22 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孔繁修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
25 邱勇順、蘇○陽、蘇○熙、龔○○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
26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億鑫
27 國際」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因認被告孔繁修涉犯組織犯罪防
28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9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30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31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01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02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03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04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05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06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07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08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9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10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11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12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13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4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5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16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7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18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9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20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21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22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23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24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6 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
27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
28 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
29 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30 (三)被告孔繁修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之詐欺犯行，前經臺灣高
31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

01 005號起訴，於113年9月2日先行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有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113偵
03 29678卷第501至509頁、本院卷一第25頁），被告孔繁修於本
04 院準備程序中稱前經高雄地檢署起訴之詐欺集團與本案為同
05 一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4頁）。依前揭說明，縱認
06 被告孔繁修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惟其參與犯罪組織犯
07 行業已與前案中「首次」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而
08 論以一罪，其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於前案獲得滿足，
09 是本案為避免重複評價，原應就被告孔繁修於本案被訴參與
10 犯罪組織之犯行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與前開論罪
11 科刑之詐欺及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2 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程于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28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9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31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04 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涉案被告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李誌憲	曾明香(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股票菁英」之「陳夏懿」，並伴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	113年6月7日 9時30分	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1	20萬	1. 告訴人曾明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	李誌憲犯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處

			云，致告訴人曾明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79卷第264至266頁) 2. 告訴人曾明香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見113偵29679卷第268、272、274至299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9卷第262至263、300至301頁)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莊清根 (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富陽春到」之「趙悅影」，並伴稱可提供投資app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莊清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11日11時11分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5萬	1. 告訴人莊清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79卷第311至315、317至321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9卷305至307、309頁)	李誌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吳志賢 (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萬盛國際-官方中心」之客服及「葉歆永」，並伴稱可提供投資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吳志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13日13時10分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100萬	1. 告訴人吳志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79卷第335至340頁) 2. 告訴人吳志賢提出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合約書、工作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見113偵2967	李誌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9卷第345至356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9卷第331、333、341至342頁)	
4	洪儷君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恆上營業員，並佯稱可提供投資獲利等云云，致被害人洪儷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14日13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15萬	1. 證人洪儷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79卷第357至360頁) 2. 告訴人洪儷君提出工作證、電話號碼截圖、投資app截圖(見113偵29679卷第379至383頁) 3.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29679卷第377頁)	李誌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周芳珍(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財富之路」之「葉歆永」，並佯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周芳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20日15時37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40萬	1. 告訴人周芳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78卷二第34至39頁) 2. 告訴人周芳珍提出商業操作合作書、工作證、萬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見113偵29678卷二第40、45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8卷二第30至33頁)	李誌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賴慧君(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書琪股市交流」之	113年6月20日18時8分	桃園市○○區○○路00	20萬	1. 告訴人賴慧君於警詢時之證	李誌憲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	

(續上頁)

01

		訴)	專員，並伴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賴慧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0號		述(見113偵29679卷第389至391頁) 2. 告訴人賴慧君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商業操作合約書、來電顯示截圖、工作證、投資網頁截圖(見113偵29679卷第415、420至434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9卷第397至401頁) 4.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29679卷第435至437頁)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涉案被告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李誌憲 孔繁修 陳柏倫	張欣怡 (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長興證卷」之客服，並伴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張欣怡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24日9時40分	高雄市○○區○○街00號	25萬	1. 告訴人張欣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29678卷二第81至83頁) 2. 告訴人張欣怡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見113偵29678卷二第111至123頁)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李誌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孔繁修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柏倫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3偵29678卷二第87、89至92頁)	
2		員警喬裝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陽光明媚」之助理「陳佳雪」，並佯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云，左列之人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6月24日14時30分	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欣欣秀泰影城	20萬(玩具鈔)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29678卷二第59至69頁)	李誌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孔繁修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柏倫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附表三

編號	涉案被告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證據出處	主文
1	孔繁修 陳柏倫 黃丞川	張仲甫 (業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偽稱為「股海巨鯊」群組之暱稱蔣芷薇，並佯稱可提供投資網址獲利等云云，致告訴人張仲甫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依指示交付金額予收取人。	113年8月27日12時14分	嘉義市○區○○路0000號嘉義肉品市場	80萬	1. 告訴人張仲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33146卷第363至365頁) 2.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113偵33416卷第117至120頁)	孔繁修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柏倫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丞川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四

編號	項目	數量	鑑定內容	所有人	出處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 (帳號000-0000000000)	壹本		李誌憲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29679卷第67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綠字第2236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9679卷第579頁)	
2	中華郵政公司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	壹本				
3	行動電話 (廠牌型號：iPhone XR、黑色)	壹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9679卷第67頁)
4	行動電話 (廠牌型號：iPhone 15 Pro、黑色)	壹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9679卷第67頁)
5	(1)現金	157,000元		孔繁修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29678一卷第13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綠字第2235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113偵29678卷二第125頁)	
	(2)	5,800元				
6	白色結晶	壹袋	經 鑑 驗 (實稱毛重 0.9020公克，驗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113偵29678一卷第13頁)	

			前淨重0.6870公克，驗餘淨重0.686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113偵29678卷二第28頁）
7	殘渣罐	壹個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8	KAWS方形菸盒（含卡片1張）	壹個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9	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 12、綠色、含黑莓卡、IMEI:0000000000000000）	壹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29678一卷第13頁）
10	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 13、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	壹支		陳柏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33146卷第69頁）
11	行動電話（廠牌型號：iPhone	壹支			

(續上頁)

01

	XS、IMEI:0000000000000000)					
12	行動電話 (廠牌型號：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0)	壹支				
13	金牌	壹盒				
14	黃金麻將金牌	壹盒		黃丞川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33146卷第195頁)	
15	金牌	陸面				
16	現金	1,043,000元				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33146卷第195頁)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綠字第223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33146卷第453頁)
17	行動電話 (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壹支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3偵33146卷第195頁)

02

03

附表五：卷宗對照表

全稱	簡稱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678號卷	113偵29678卷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9679號卷	113偵29679卷

(續上頁)

01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3146卷	113偵33146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24號卷	113聲羈424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25號卷	113聲羈425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475號卷	113聲羈475卷
113訴1283卷	本院卷